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 浙 0111 破 31 号之二

2025 年 3 月 4 日，本院根据杭州赛伯乐红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华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企业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查明，杭州华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破产费用 1426 元，杭州华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0 元，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杭州华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 1426 元，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裁定宣告杭州华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杭州华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